

证券代码：834152

证券简称：博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叁佰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壹年，由实际控制人郎红兵及其妻子、实际控制人王亚斌及其妻子、实际控制人温志强及其妻子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董事郎红兵、王亚斌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叁佰万元人民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郎红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美庐锦园 D-1908

2. 自然人

姓名：王亚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中街南纯水岸（十六期）1403 室

（二）关联关系

郎红兵持有公司股份 6,655,922 股，持股比例 33.2730%，现任公司董事长；王亚斌持有公司股份 6,593,485 股，持股比例 32.9608%，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费用，此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叁佰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壹年，由实际控制人郎红兵及其妻子、实际控制人王亚斌及其妻子、实际控制人温志强及其妻子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支持公司发展，有利于解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且公司不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